

中國文化大學校園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7.5.14 第 1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11 第 17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訊安全事件係指：</p> <p>一、資訊設備遭非法入侵（駭客攻擊）。</p> <p>二、發生病毒感染、木馬、蠕蟲感染或間諜軟體植入。</p> <p>三、其他危害本校電腦網路資訊設備使用安全之事件。</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訊安全事件係指：</p> <p>一、電腦遭非法入侵（駭客攻擊）。</p> <p>二、發生病毒感染、木馬、蠕蟲感染或間諜軟體植入。</p> <p>三、其他危害本校電腦網路資訊使用安全之事件。</p>	<p>1、修改電腦為資訊設備、以符合現今資訊運作實際狀況。</p> <p>2、增加設備二字，以提升法規完整性。</p>
<p>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於資訊安全事件發生後，應立即通知資訊處，進行下列措施：</p> <p>一、若屬資訊處可自行處理及修復之事件，由資訊處派員支援事件相關單位進行立即之處理，必要時於完成後向教育部資安通報平台進行通報結案。</p> <p>二、若資訊處無法自行處理及修復，則應通報教育部資安通報平台，尋求支援。</p>	<p>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於資訊安全事件發生後，應立即通知資訊中心，進行下列措施：</p> <p>一、若屬資訊中心可自行處理及修復之事件，由資訊中心派員支援事件相關單位進行立即之處理，必要時於完成後向行政院國家通安全會報進行通報結案。</p> <p>二、若資訊中心無法自行處理及修復，則應通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尋求支援。</p>	<p>1、修改資訊中心為資訊處。</p> <p>2、依現行實際運作狀況修改行政院國家通安全會報為教育部資安通報平台。</p>
<p>第四條 資訊處認為就資訊安全事件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得由資訊處資訊長召集成立「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得視需要召開資訊安全事件調查會議，以討論該事件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或單位協助處理及調查。</p>	<p>第四條 資訊中心認就資訊安全事件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得由資訊中心主任召集成立「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得視需要召開資訊安全事件調查會議，以討論該事件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或單位協助處理及調查。</p>	<p>1、修改資訊中心為資訊處。</p> <p>2、增加一字「為」，以強化條文語意。</p> <p>3、修改資訊中心主任為資訊處資訊長。</p>

<p>第六條 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工作結束後，應檢具完整相關資料交付資訊處，向行政會議提出相關結案報告。</p>	<p>第六條 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工作結束後，應檢具完整相關資料交付資訊中心，向行政會議提出相關結案報告。</p>	<p>修改資訊中心為資訊處。</p>
---	--	--------------------

中國文化大學校園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 修正後全文

97.5.14 第 1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11 第 17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資訊之安全使用，並明確規範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校校園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訊安全事件係指：

- 一、**資訊設備**遭非法入侵（駭客攻擊）。
- 二、發生病毒感染、木馬、蠕蟲感染或間諜軟體植入。
- 三、其他危害本校電腦網路資訊**設備**使用安全之事件。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於資訊安全事件發生後，應立即通知**資訊處**，進行下列措施：

- 一、若屬**資訊處**可自行處理及修復之事件，由**資訊處**派員支援事件相關單位進行立即之處理，必要時於完成後向**教育部資安通報平台**進行通報結案。
- 二、若**資訊處**無法自行處理及修復，則應通報**教育部資安通報平台**，尋求支援。

第四條 **資訊處**認為就資訊安全事件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得由**資訊處****資訊長**召集成立「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得視需要召開資訊安全事件調查會議，以討論該事件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或單位協助處理及調查。

第五條 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工作結束後，若發現人員有違規或違法情事，應移交懲處。其應懲處對象為學生者，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懲處；其應懲處對象為教職員工者，則由所屬單位依規定簽請懲處。涉案對象如為校外人士，則由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函請執法單位協助處理。

第六條 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工作結束後，應檢具完整相關資料交付**資訊處**，向行政會議提出相關結案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